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16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員

常任秘書長(庫務)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謝展寰先生, BBS, 環境局副局長

JP

郭黃穎琦女士, JP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

物基建規劃)

吳沅清小姐 署理環境保護署首席環

境保護主任(生物質能管

理設施)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高怡慧女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長

梁子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副秘書長(2)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施金獎先生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處長

曹偉雄先生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東

拓展處總工程師(東1)

黄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高級工程師(東15)

蕭健民先生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策

劃)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

工程4)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u>經辦人/部門</u>

規程問題

多名委員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進入 議程項目前要求發言提出規程問題。<u>主席</u>指示每名委 員可就其提出的規程問題發言不多於一分鐘。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2. <u>鄭俊宇議員質疑主席指示加開15次合共49小時的財委會會議是為了趕及在本立法年度終結前完成討論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主席表示,他早前已向傳媒表明在本年度會期終結前,財委會不會討論該項目。</u>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 <u>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u>對 主席早前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 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的事件所表 達的個人意見表示不滿。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 項目1 —— FCR(2019-20)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2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3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 4. <u>主席</u>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3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把關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的17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4億5,300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5小時43分鐘。財委會上兩次會議亦共用了1小時58分鐘討論上述建議。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 5. <u>主席</u>提醒委員有關《議事規則》第83A條和 第84條的規定。<u>主席</u>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u>委員會繼續討論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u> FCR(2019-20)4的議案

- 6. 在上次會議(即2019年6月14日的會議)上, 張超雄議員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9-20)4的討論 ("中止議案"),當時主席已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 FCR(2019-20)4的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 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部分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就 此發言。主席表示,今日的會議將繼續討論該議案。
- 7. 鄭松泰議員、朱凱廸議員、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他們支持中止議案, 同時不贊成加開多個財委會會議。他們建議主席因應 《條例草案》所引起的重大爭議,暫停審批所有撥款 建議,以減少爭拗及緩和社會氣氛。
- 8. <u>何君堯議員</u>、<u>謝偉銓議員及陸頌雄議員</u>發言 反對中止議案。扼要而言,他們支持盡快審批本年度

會期餘下的撥款建議,特別是關乎民生及經濟的撥款建議,並贊成為此加開會議。

- 9. <u>張超雄議員</u>為他的議案答辯。<u>主席</u>把中止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 10. 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4號文件。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及管理費用

- 11. <u>郭家麒議員</u>認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建設費用高達24億5,300萬元,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當局將設計和建造合約與營運合約分開招標,以降低造價。鑒於造價高昂,<u>尹兆堅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延後推行此項目。
- 1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建設費用約為2,500元,與類似工程的造價相若,並非特別高昂。環境局副局長亦表示有關工程以全球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有50多家公司表示有興趣參與,其中5家公司參與競投,相信有足夠競爭。按招標文件要求,投標者須列明會把剩餘的生賣給電力公司用作生產燃料,抑或經發電後把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並就有關建議提供相關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資料,以便當局考慮較具成本效益的營運,以便當局考慮較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模式。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的營運合約將會訂明處理廚餘的收費水平。

廚餘管理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處理量

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現時香港每日產生約3 600公噸的廚餘,而回收中心第一及二期每日只能處理合共約500公噸的工商業廚餘,似乎太少。他亦詢問未來三年處理家居廚餘的目標。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設立其他回收中心的時間表。胡志偉議員查詢,當局有否汲取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運作經驗,與商業廚餘生產者協調,鼓勵他們做好廚餘源頭分類的工作。

-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至2022》,政府計劃 在香港設立一個包括5至6間回收中心的網絡,以便處 理全港產生的廚餘。當局亦正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展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提 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設施及能力。現階段而言,回 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污水處理廠"試驗計劃"每日合共 可處理250公噸廚餘,當局計劃撥出當中50公噸處理 量處理家居廚餘。若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興建回收中 心第二期,當局將可在回收中心第二期及沙田污水處 理廠"試驗計劃"於2022年落成啟用後,將家居廚餘處 理量提升至每日200公噸 (屆時每日的總廚餘處理量 為600公噸)。此外,回收中心第三期預計於2026年落 成, 屆時全港的廚餘處理量可提升至每日約900公 噸。當局亦會盡快物色更多合適的污水處理廠推展"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包括在日後擴展大埔污 水處理廠時,一併加強厭氧消化系統,將其廚餘處理 量提升至每日200公噸。當局展望在2030年代中期, 可達至處理全港每日產生廚餘量的一半(即1 800公 噸)的國際水平。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營運回收中心 第一期時,當局和相關行業、商場及非政府機構協 調,將在這些源頭所產生的廚餘運往回收中心處理。 現時廚餘生產者普遍使用廚餘收集桶收集廚餘。回收 中心第二期將採用新技術,利用"缸車"直接吸走生產 者的廚餘,以減少在收集過程中對環境衞生造成滋擾 和氣味等問題。
- 15. <u>許智峯議員</u>詢問有關處埋廚餘的科技研究及應用方面的撥款。他建議當局嘗試採用更多新科技處理廚餘,例如將廚餘分解為液體,並經污水渠排走。
- 1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了投放資源興建回收中心外,當局已撥款約8,000萬元研發在大埔污水處理廠試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他指出,採用哪種技術處理廚餘或會受現有基建設施及土地面積所限制。以廚餘液化技術為例,須要改建現有污水收集系統設施,以及有足夠土地設置相關的廚餘預處理設施。
- 17.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社區層面增設廚餘機及加強推廣減少廚餘的信息,以收源頭減廢之

效。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自2011年起,當局持續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苑安裝小型廚餘機,以推廣廚餘分類回收的意識。計劃推行至今已回收2000多公噸的廚餘。她亦表示,當局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惜食"的訊息。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物料

- 18. <u>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u>詢問有關本港堆肥物料的供求情況及回收中心所生產的堆肥物料的出路。<u>區諾軒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回收中心所生產的堆肥物料可持續被市場吸納。<u>郭家麒議員</u>建議當局將部分由回收中心所生產的堆肥物料,免費提供予市民作家居栽種用途。
- 1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時香港每年對堆肥物料的需求約為30000公噸,其中約3000公噸為農業用途,另約27000公噸為園林用途。故此,第一及二期回收中心每年產生約17000公噸的堆肥物料足以應付農業用途的需求及部分園林用途的需求。當局計劃將香港每年所產生的數萬公噸園林廢物轉化為堆肥物料,以應付園林用途的餘下需求。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保持堆肥物料的品質和合理價格,對維持堆肥物料市場的可持續性十分重要。回收中心的營運合約將訂明堆肥物料的品質必須通過化驗及認證達到指定質量標準。在價格方面,由於堆肥是由本地(即回收中心)產生而非進口,相信價格具競爭力。

就FCR(2019-20)4進行表決

20. 下午 4 時 40 分, <u>主席</u>把項目 FCR(2019-20)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 <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u>主席</u>宣布, 36 名委員贊成, 8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 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反對:

涂謹申議員 張超雄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8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2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21. <u>主席</u>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9-20)11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向研究基金注資" 新項目 ——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 2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 (a) 開立一筆為數 200 億元的新承擔額,向 研究基金注資,以大幅增加並持續為高

等教育界提供研究經費,發展本港的科研生態;

- (b) 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現時研究基金的本金分為4筆款項,分別用於研究用途補助金、主題研究計劃、可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所進行的研究,以及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所賺取投資收入的運用,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及
- (c) 開立一筆為數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為期 3 年,讓本地頒授學位院校(包括自資院校)從私營機構及慈善家籌募研發開支和捐款後,向政府申請配對款項,作研究相關用途(以上(a)至(c)三項合稱"擬議撥款建議")。

教育局曾在2019年3月1日就擬議撥款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小時9分鐘。

2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u>葉建源議員</u>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但有委員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機制重研輕教、重理輕文,導致資源分配不均,並因此間接衍生大學合約和兼職教師等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通過3項議案,促請當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大學教研並重,不會濫用合約制度,讓教職員有穩定工作環境,同時令有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資助申請獲公平處理。

研究資源的分配

24. <u>范國威議員</u>關注在高等教育界別不同學科所獲得的研究資源是否足夠及平均分配。他詢問在2018-2019年度,研資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的"研究影響基金"所收到的 164份申請及 10 億元的申請資助總額中,醫學/藥物研究/科研的理科研究相對於教育

/人文學/社會科學分別所佔的比例為何。<u>葉建源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投放足夠資源於高等教育界的教學用途,以扭轉該界別似乎一向重研輕教的情況。<u>郭家麒議員</u>則關注高等教育界所獲的研究撥款能否用於研究有關本土政治及社會科學的議題。<u>張超雄議員</u>表示支持本地院校的研究工作,並希望研究成果能協助解決本港的社會問題,而非純為提升個別院校的國際排名。<u>鄭松泰議員</u>表示反對財委會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審批任何撥款建議。

- 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研資局的 研究資助不會向特定學科傾斜,然而,自然科學和科 技研究項目往往需要較高的經費。在 2012-2013 年 度,研資局推出了若干措施以進一步支援人文學及社 會科學方面的研究,例如在優配研究金(該計劃以及 下文提述的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卓越 學科領域計劃,以及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均為研資局管理、並由研究基金撥款的 15 個為教資 會資助大學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之中的計劃)下 推行聘請替假教師的安排,以便有關學者能專注研究 工作;以及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優配研究金為 例,該計劃在2018-2019年度的研究撥款分配如下: 生物學/醫學(1.65 億元)、商科(0.46 億元)、工程學 (1.69 億元)、人文學/社會科學(1.1 億元)及自然科學 (1.03 億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一步表 示,除以經常撥款支持高等教育界在教學方面的經費 外,教資會亦透過"教與學資助計劃"向各大學提供額 外撥款,以協助鼓勵並加強大學教與學的重要性。另 一方面,教資會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則提供 資源發展教學及語文培訓。在2019至2022年的三年 期內,該補助金的金額增至7億8,120萬元(較上一個 三年期增加了2億6,840萬元)。
-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研究資助不會側重個別學科。研資局會考慮研究項目的質素及其對社會發展的影響力。例如"研究影響基金"下相關研究人員須就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提交名為"影響途徑"的陳述書。她強調,教學與研究一直為大學的核心工作,關係密不可分。她指出,教資會提供予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中,75% 為教學用途。2017-2018年度大學的教學開

支為142億元,而同期在研究方面的開支則為108億元,在資源分配上並沒有重研輕教。再者,院校亦有自主權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而不同院校在不同發展階段就教學及研究的資源運用上會有不同的比例及策略。

- 27. <u>黃碧雲議員</u>表示,有不少院校指研資局就人文學/社會科學的研究撥款遠低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撥款。她建議研資局分開處理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研究撥款申請。<u>毛孟靜議員</u>表示,她關注文學及教資會如何監察研究資助的審批,以及有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資助會否受院校的自我審查所養。胡志偉議員關注當局審批研究資助時,往往舊塵」大學公務的運用,多於研究項目是否具有創意。盧偉」大學的研究撥款確實較人文學/社會科學的多,但研資局是通過由本地及非本地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科學科小組客觀評審研究撥款的申請,在審批不同學科的研究項目時不存偏見。
- 28. <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研資局轄下設有學科小組及委員會,負責審批研究資助,對各類學術研究都給予支持。以優配研究金為例,人文學與自然科學各設有不同的小組負責審批。研資局亦有為人文學/社會科學設立特定的研究資助計劃(例如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 2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補充,主題研究計劃下的主題目前有 4 個類別,即 "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及"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黃碧雲議員促請教資會增加一項關於香港管治及社會矛盾的研究。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察悉有關意見。
- 30.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u>政府當局</u>將於會後提供研資局在過去10年曾資助的有關(a)社會運動(包括2014年雨傘運動),以及(b)貧富懸殊問題的研究項目的數目、該等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以及其佔獲資助研究項目總數及獲批總金額的百分比。

31. 因應胡志偉議員要求,<u>政府當局</u>將於會後提供研資局轄下負責審核研究資助申請的學科小組的組成方法及詳情,包括過去曾擔任評審員的海外專家學者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年7月25日經立法會FC221/18-19(01)號 文件送交委員。]

- 32. <u>黃碧雲議員</u>提述 FCR(2019-20)11 號文件第5段,當中指教資會轄下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9 月向政府提交的檢討報告中建議 "為具重要策略價值的研究提供持續支援"。她詢問,"具重要策略價值的研究"所指為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該專責小組並無就"具重要策略價值的研究"作出定義。當局已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檢討報告,並已上載相關網頁。
- 33. <u>葉建源議員</u>詢問當局能否透過擬議撥款建議,改善高等教育界的短期合約教師及教師薪酬偏低等問題。<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高等教育界教師的招聘及待遇是由個別院校根據其實際需要而安排。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 34. <u>鄭松泰議員</u>詢問,擬議設立的研究配對補助 金計劃是否及如何鼓勵跨院校及跨學科的協作,包括 該計劃會否接受跨院校研究項目的申請,以及如何確 保該計劃運作具問責性及透明度。
- 35. <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u>表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是以個別院校為申請單位,參與院校需要在向教資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匯報捐款及補助金的用途。

培訓本地研究人才

36. <u>陳志全議員</u>詢問,政府/教資會有否規定研究基金所資助的各類資助研究計劃/項目須優先聘請本地學者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u>盧偉國議員</u>詢問當局有何政策培養研究人才。

-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高等教育界別聘用人手一般以"擇優而取"、"國際視野"、"無分地域"等為原則,沒有特定的本地/內地/海外學者的人數比例。擬議撥款建議旨在為院校提供長遠穩定的研究資源,培育研究人才。因應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建議,研資局將增設三項傑出學者計劃,以助大學吸引及挽留研究人才。
- 38. <u>黃碧雲議員</u>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博士研究 生分布不均問題,以免研究資助申請及撥款過分集中 於少數院校。<u>區諾軒議員</u>詢問當局如何透過注資提升 本港院校的研究生態。
- 39.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當局希望通過增撥研究資源,讓所有院校(包括自資院校)均可獲得足夠的研究經費,並吸引更多研究生。以研資局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為例,該計劃支援大學鞏固其現有的研究強項,並將之發展為其專長領域。該計劃在 2016-2017 年度獲撥款 2 億多元。

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

- 40. <u>葉建源議員</u>察悉,研究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率由 2009 年的 6.8%下跌至 2017 年的 2.8%。他詢問 2018 年的投資回報率為何。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信心日後可維持研究基金每年有約 4%的投資回報率。<u>陳志全議員</u>詢問,倘若實際回報率未達預期,當局會否再申請撥款向研究基金注資。
- 4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表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數據,2018 年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4.6%,2019 年的最新數據則為2.9%。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擬議撥款建議包括理順研究基金不同款項所賺投資收入的運用,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 42.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研究基金未來幾年的投資回報率,是金管局以外匯基金過去 6 年的平均回報率,或過去 1 年政府的債券息率兩者之間取較高者作

經辦人/部門

出估算。倘研究基金的回報率未達預期,研資局可動 用部分本金以維持研究撥款的穩定性。

- 43. <u>鄭松泰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所賺取投資收入的合理及適當運用。<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院校須就獲資助研究項目向研資局提交支出報告。
- 44. 會議在下午 5 時 14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25 分恢復。

就 FCR(2019-20)11 進行表決

45. 下午 6 時 39 分, 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 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 31 名委員贊成, 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 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何君堯議員 (2名委員)

4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9-20)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4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5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 —— 道路

785TH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 47. 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45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即把關乎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的 785TH 號工程計 劃,提升為甲級("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估計所需費用為 160 億 1,700 萬元。主席申報,他是 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工程費用

- 48. 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擬議工 程,以免超支及因工程質素問題而發生事故。
-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 局會嚴格把關,控制工程成本及確保工程質素。當局 有信心以目前預算完成擬議工程,無需申請增加撥 款。當局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工程能在 2025 年完 成,以配合中九龍幹線的目標通車日期,使整條六號 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茶果嶺隧道及將 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能發揮其設計功能。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指出,茶果嶺 隧道每公里的造價為49億元,較將藍隧道的43億元 略高。原因之一是 T2 主幹路的走線穿過維多利亞 港,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要求。此 外,T2 主幹路連接啟德南停機坪,有關工地鄰近區

內的香港兒童醫院及正在興建的新急症醫院,承建商 須就施工及工程車輛進出作特別安排,令工程成本相 應增加。

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51. <u>胡志偉議員</u>詢問茶果嶺隧道工程是否可採用明坑開挖而非爆破方法進行,以減低工程費用及對環境的影響。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促請當局採取措施,減低爆破工程對環境的影響。<u>謝偉銓議員</u>則建議當局採取環境美化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u>柯創盛議員</u>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促請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工程如期竣工。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在茶果嶺隧道東面出入口(藍田交匯處)興建通風大樓,他要求當局確保該通風大樓不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影響。
-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茶果嶺隧道全長 400 米,其中 200 米將採用鑽挖形式建造,其餘 200 米則採用先進的鑽爆形式開挖,而有關工程將嚴密監控每次使用的炸藥份量,務求將爆破工程所造成的震盪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在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通過後,當局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及建造社區聯絡中心,就工程事宜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在藍田交匯處的擬議通風大樓與民居(即油麗邨)相距約數百米,中間隔著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而 T2 主幹路隧道位於啟德的西面出入口的通風大樓則設有空氣質素的影響,有關費用已包括在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內。

區內交通網絡及設施

- 53. <u>謝偉銓議員</u>認為,擬議工程對改善東九龍交通將大有裨益。然而,他憂慮擬議工程如有延誤,較中九龍幹線及將藍隧道遲通車,初期可能反而令東九龍的交通問題惡化。他希望當局能早作準備,應對有關情況。
- 54. <u>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u>表示,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如獲通過並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工

程,相信工程可如期於 2025 年完成。另一方面,將 藍隧道預計於 2021 年啟用,而中九龍幹線與將藍隧 道均可獨立運作。倘出現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未 能與中九龍幹線及將藍隧道同步通車的情況,當局會 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55. <u>胡志偉議員</u>表示,觀塘海濱道的車輛似乎須在藍田交匯處方可接駁中九龍幹線及六號幹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中九龍幹線設出口連接 T2 主幹路及六號幹線,以應付未來起動九龍東及海濱道等發展為觀塘南部帶來的交通負荷。
- 56. <u>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u>表示,當局曾 考慮於海濱道加設引路至 T2 主幹路的可行性,但該 方案涉及收地及永久填海,並會影響觀塘避風塘的運 作。他指出,海濱道的車輛可轉入祥業街/承昌道, 經由啟德發展區南停機坪道路網接駁中九龍幹線。
- 57. 下午 6 時 56 分, <u>主席</u>宣布延長會議最多 15 分 鐘。
- 58. <u>何啟明議員</u>促請當局在 T2 主幹路及將藍隧道之間的巴士轉車處提供連接周邊屋苑及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車處的交通設施。他亦要求當局提供啟德發展區一帶道路工程的整體規劃藍圖及時間表,讓委員了解該發展區的道路走向及交通流量並及早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19日經立法會FC21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下午 7 時 11 分, <u>主席</u>宣布會議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9年11月29日